

**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相关事项》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44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《监管工作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大部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账户被冻结。据公告内容，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账户被冻结可能系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，且目前控股股东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所致。对于前述担保事项，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告，也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后续可能存在比较严重的偿债风险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你公司应当核实目前资产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真实状态，全面梳理公司可能存在的各项重大风险，在本次公司股票复牌前，充分如实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银行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、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具体数额，明确未来对外偿付的风险敞口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请你公司自查是否构成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三项“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”的情形，按规定及时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你公司应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，就终止重组、近期风险事项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重要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解释和沟通，在充分提示风险后安排股票复牌交易。

五、针对公司大额偿债风险及由此引发的经营风险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采取切实措施，明确风险应对方案和后续工作安排并对外披露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你公司应及时披露本工作函。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尽快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，认真做好风险处置工作，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23 日